



231600100313

有效期2029年6月4日

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H-HJJC20260303001-2

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6年3月自行监测(飞灰固化物)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3月16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3. 本报告凡经涂改、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业宣传。

地 址：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6号

邮政编码： 463000

电 话： 0396-2853856

传 真： 0396-2853856

1 前言

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飞灰暂存间的飞灰固化物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飞灰暂存间	含水率、总铜、总锌、总镉、总铅、总铬、六价铬、总汞、总砷、总镍、总锰、总钒、总钼	1 次/天, 1 天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水			0.02 μg/L
总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201902005	0.10 μg/L
总硒			0.10 μg/L
总镉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0.05 mg/L
总铅			0.06 mg/L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T, 202002012	0.03 mg/L
总铅	固体废物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7-2016		0.9 μg/L
总铜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0.02 mg/L
总镍			3.8 μg/L
总钒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202002007	1.07 μg/L
总钼			1.8 μg/L

续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GB 1222-2021	电子天平 HC-C5002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新世纪 20190302	0.004 mg/L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检测前均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格，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

4.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5 检测概况

3月3日进行现场采样，3月14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FH-0303001-1 飞灰固化物	标准限值
含水率 (%)	20.0	--
总汞 (mg/L)	0.00129	0.05
总铜 (mg/L)	0.09	40
总锌 (mg/L)	0.47	100
总铅 (mg/L)	0.02	0.25
总镉 (mg/L)	0.12	0.15
总铍 (mg/L)	0.0011	0.02
总钡 (mg/L)	2.07	25
总镍 (mg/L)	0.0370	0.5
总砷 (mg/L)	ND	0.3
总铬 (mg/L)	0.31	4.5
六价铬 (mg/L)	0.051	1.5
总硒 (mg/L)	0.00113	0.1

注：(1) 按照《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制备浸出液。

(2) 标准限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

(3) "--" 表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对 pH 值未做要求。

(4)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7 质控措施

对铜、锌、砷、铬、铍和六价铬做密码质控样，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4。

表 4 质控措施汇总表

测定项目	质控措施	测定结果	技术指标	结果判定
铜	密码质控样	0.393 mg/L	质控样批号 BW0612 保证值 0.398±0.21 mg/L	合格
锌	密码质控样	0.488 mg/L	质控样批号 BW0613 0.481±0.25 mg/L	合格
砷	密码质控样	0.001 mg/L	质控样批号 701611 保证值 0.001±0.0006 mg/L	合格
铬	密码质控样	0.001 mg/L	质控样批号 1913991 保证值 0.001±0.0006 mg/L	合格
六价铬	密码质控样	0.001 mg/L	质控样批号 398316 保证值 0.001±0.0006 mg/L	合格
铍	密码质控样	0.001 mg/L	质控样批号 791151 保证值 0.001±0.0006 mg/L	合格

8 采样及分析人员

张贺龙、邱世芑、佑冰倩、赵梦琰、刘帅虎、孙海雨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 2024年 7月 15日

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采样照片

